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丽珠集团”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丽珠集团”（股票代码 000513）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丽珠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